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85號

原告 鼎源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雍涵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謝明澂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泰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35,7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顏偉林